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當委員會秘書收到有關要求後，經考慮全體成員能否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優先考慮）後，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一般獲邀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若其他董事會成員／職員對委員會所檢討的事項負有特定責任，亦可獲邀出席。
- (c)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d)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懷疑欺詐或不合符規定的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懷疑侵犯法例、規則及規例時，而認為其重要性須引起董事會注意，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合理費用徵詢合理的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d)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照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e) 凡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與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是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功能的表現。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審議每年度的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工作計劃，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所作之檢討將包括向外聘核數師了解其釐定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其與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功能的相互關係，使核數程序按適當的準則得以有效地進行；
- (c)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d)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委員會應：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該等就核數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建議所採取的步驟（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iii) 每年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確保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iv) 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削弱或看似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有否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及責任；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包括對內部審計編序作出檢討、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檢視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商議就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的任何事宜（需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爭論或分歧；

- (m)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透過執行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核數事宜或與本公司企業形象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政策及程序；及
- (p) 確保上述(o)項中提及之事宜以公正和獨立調查之合適安排處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其他

- (q)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就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大或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s)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7 汇報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董事會。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更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